

# 淮南师范学院资产与实验室管理处文件

## 关于启用实验室安全检查系统开展实验室安全检查工作的通知

各相关单位:

为进一步加强我校实验室安全管理,规范实验室安全隐患排查与整改,有效落实实验室安全检查闭环管理制度,学校将启用实验室安全检查系统开展实验室安全检查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系统登录

#### 1. 电脑端登录

登录淮南师范学院网站首页,点击网页下方“信息门户”,在“统一身份认证平台”中输入账号和密码,登录成功后,在“校园直通车”栏目中选择点击“实验室管理”,进入“实验室综合管理与服务平台”,点击“安全检查”,进入“实验室安全检查系统”。

#### 2. 手机端登录

手机下载安装并注册“今日校园”APP,打开“今日校园”APP,在“公共服务模块”中选择点击“实验室移动管理平台”,然后选择点击“安全检查”进入“实验室安全检查系统”。

### 二、系统功能

#### (一) 校级检查

### **1. 发布检查通知**

资产与实验室管理处在系统中发布校级检查通知，明确检查时间，指定被检查单位和检查人员，教师在系统中查看相关通知。

### **2. 录入安全隐患**

校级检查人员针对当前正在进行的校级检查，选择被检查单位实验室，添加检查项，录入隐患内容、上传隐患照片，完成安全隐患录入。

### **3. 下达整改通知**

校级检查人员给相关单位下达整改通知，明确整改时间和隐患内容。

### **4. 完成隐患整改**

被检查实验室负责人在收到整改通知后，针对隐患内容在规定时间内进行整改，整改完成后，编辑并提交整改报告。

### **5. 审核整改报告**

整改报告提交后，实验中心主任、二级单位和资产与实验室管理处负责人依次对整改报告进行审核，监督隐患整改完成情况。

## **（二）院系检查**

### **1. 发布检查通知**

实验中心主任或二级单位负责人在系统中发布院系检查通知，明确检查时间，指定被检查实验中心和检查人员，教师在系统中查看相关通知。

### **2. 录入安全隐患**

院系检查人员针对当前正在进行的院系检查，选择被检查的实验室，添加检查项，录入隐患内容、上传隐患照片，完成安全隐患录入。

### **3. 下达整改通知**

院系检查人员给相关实验室下达整改通知，明确整改时间和隐患内容。

### **4. 完成隐患整改**

被检查实验室负责人在收到整改通知后，针对隐患内容在规定时间内进行整改，整改完成后，填写整改报告。

### **5. 提交整改报告**

实验中心主任核实被检查实验室负责人填写的整改报告，并提交整改报告。

### **5. 审核整改报告**

实验中心主任提交整改报告后，二级单位负责人对整改报告进校审核，监督隐患整改完成情况。

## **（三）实验室自查**

### **1. 确认自查项目**

实验分室负责人根据实验室自身特点，确认自查项目。

### **2. 填报自查信息**

实验分室负责人根据学校相关要求，开展实验室自查，填写并提交自查信息，建立实验室自检自查台账。

## **（四）随手拍隐患**

### **1. 录入安全隐患**

师生在实验室发现安全隐患后，打开手机端“今日校园”APP，进入“实验室安全检查系统”，依次选择“随手拍隐患”和“实验室房间”，搜索相关实验室房间号或名称，添加安全隐患和相关照片后保存，完成安全隐患录入。

### **2. 完成隐患整改**

相关实验室负责人在收到“随手拍隐患”后，及时完成隐患

整改，并填写隐患整改报告。

### 3. 监督隐患整改

学校和二级单位通过线上线下相结合的方式，定期监督随手拍隐患整改完成情况。

### 三、系统启用

为响应上级管理部门关于做好开学期间学校实验室安全工作相关要求，学校已按照《关于做好2023-2024学年第二学期开学初实验室运行准备及安全检查工作的通知》（资产〔2024〕4号）要求，深入开展了一次实验室安全隐患排查，现请各二级单位对前期排查出的实验室安全隐患及整改情况进行全面复盘，于3月15日前将隐患逐项录入实验室安全检查系统，并持续跟踪隐患整治进程，确保安全隐患逐项销号过程有迹可循。

### 四、注意事项

1. 单位、人员等基本信息将与学校相关系统对接，实验中心主任信息由资产与实验室管理处负责维护，实验分室负责人信息由实验中心主任负责维护。

2. 实验室安全检查项目对照《高等学校实验室安全检查项目表》，待每年教育部发布后，由系统维护公司负责更新。

3. 教师可按照实验室安全检查系统使用手册（见附件）进行操作，系统试运行初期，可能存在个别问题需要完善优化，欢迎各位老师提出宝贵意见及建议。

联系人：史太波

联系电话：6863619

附件：实验室安全检查系统使用手册



---

主办单位：资产与实验室管理处

2024年3月7日发

---